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

108年02月18日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1年12月27日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(二)教育部111年5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2485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，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，擬定自主學習計畫，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，並能整理相關成果作為高中學習歷程之紀錄，訂定此規定。

三、實施原則

(一)由教務處統籌，各處室協辦相關事宜，並定期召開自主學習小組會議。

1、自主學習小組成員：由教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1人、學務處代表1人、總務處代表1人、輔導處代表1人、圖書館代表1人、課程諮詢教師1人、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1人與學生代表1人，計13人。

2、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、實施與相關事宜。

A、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

(1)高一上學期12月底前、高一下學期選課日前兩週。

(2)下一學期選課日前兩週。

(3)下一學期選課日前兩週。

B、自主學習計畫輔導機制

(1)學生需先參加高一上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。

(2)可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，規劃自主學習內容，於各班教室完成相關計畫，並產出相關成果（例如：完成線上課程心得摘要或指定作業等多元形式）。

(3)自主學習計畫送交各班導師後提交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，審閱計畫格式，通過後由指導老師配當空間與資源運用。

(4)前開學生自行規畫之課程，如有需要使用資訊設備，委由圖書館安排資訊教室或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、各班教室等空間進行相關課程，如有空間限制，以可攜帶式資訊設備輔助完成。

(二)自主學習管理：學生出勤與安全管理，由上述各場域安排之指導教師，比照平時授課辦理，單張記錄課後立即回報學務處登錄。

(三)自主學習計畫內容

1、應參照學校首頁之網路行事曆時間，設定主題、執行方式概述、評估所需設備資源，以及規劃執行內容進度與自我檢核等，參照格式如附件。

2、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。

(四)自主學習課程期間，如遇全校共同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，原規劃之自主學習課程得暫停並彈性調整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校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

母班班級		母班座號		姓 名	(學生簽名)
學程班級	_____學程_____ (班號)	學程座號			
預定執行	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		自訂明確主題：		
執行方式 概述 (具體、可行)				需求資源	
週次	內容進度(步驟要明確、前後有邏輯順序)			指導教師 檢核簽章	成果呈現方式
					(具體、可呈現，並扣合主題)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家長簽名：	
自主學習指導教師簽名(高一上)： 導師簽收(高一~高三)：		審 核	審查意見：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教務處核章：		

- 1、完成之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可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(或辦理班群分享會)；本表可延伸加頁。
- 2、本表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名，繳交至實研組。(高一上因配合自主學習指導課程，於12月底前繳交)
- 3、經審核為「修正後通過」者，學生需於2日內完成修正並繳回實研組確認核章。